

#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发〔2022〕37号

---

##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贤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进贤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2022年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 进贤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和《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科学预防、技术保障和群测群防的作用，严格规范地质灾害管理，明确防治责任，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提高防灾意识和防灾能力。

2. **坚持预防为主、避治结合。**地质灾害防治重在预防，通过强化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治理。

**3.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防范。**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应用，有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效率和水平，做到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相统一。

**4. 坚持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协同、群测群防、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

###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规范地质灾害管理，明确防治责任，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做好宣传培训、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确保 2022 年无自然地质灾害和人为地质灾害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氛围。

## **二、2021 年地灾概况**

2021 年，全县各级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应对，多次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隐患点复查，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积极主动履



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全县未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

### **三、2022 年地灾趋势**

本方案仅地质灾害年度趋势预测，因长期降水预测难度大、准确度不高，集中强降水时间和空间上不确定等因素，地质灾害实际发生情况需依据具体时间段和时间点进一步的分析研判。

#### **（一）气候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对 2022 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测分析，预计 2022 年汛期（4~6 月）我县雨量较常年略偏少，为 700~750 毫米（常年平均 780 毫米），总体降水量偏少 1 成，局部偏少 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相对降水集中期，强对流天气可能多发，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或内涝。

#### **（二）地灾趋势预测**

我县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为主，具体发生的区域和强度与集中降水的区域和强度有关。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历年我县地质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及气象和水文部门的降雨趋势预测，2022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仍要保持高度的警惕，加强预防。

### **四、防护重点**

地质灾害防范突出重点防范时段、重点防范区域、重点防范领域。

## **（一）重点防范时段**

地质灾害发生受暴雨或台风等自然强对流天气影响较大，应视天气情况及时调整、确定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根据我县历年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5月中旬至7月上旬的梅雨季节汛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梅雨季节汛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至降雨停止后48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应密切关注，重点防范。

## **（二）重点防范区域**

1. 文港镇南湾村委会陈家下陈村小组地灾点。此隐患点潜在规模1614.4立方米，威胁人数19户86人，威胁财产183万元。此隐患点进行了工程治理，建了挡土墙，大部分地段进行了降坡，目前此隐患点发展变化相对比较稳定。在汛期或持续强降雨期间仍有可能再次发生滑坡地质灾害，威胁当地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要加强防范，进行巡查和实地监测，落实监测人员和监测责任。

2. 长山晏乡上付村委会葫芦咀村小组地灾点（316国道旁切坡建房户）。此隐患点潜在规模470立方米，威胁人数7户25人，威胁财产200万元，该隐患点基本上都进行治理护坡，目前发展变化相对比较稳定。但在汛期或持续强降雨期间还有可能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的可能性，威胁当地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因此，要加强防范，汛期开展动态巡查和

实地监测，落实监测人员和监测责任。

**3. 白圩乡金山村委会牛路巷村小组地灾点。**此隐患点因部分村民切坡建房，房屋紧贴山坡脚，没有足够的安全缓冲距离，在汛期或遇强降雨时，土壤水分将饱和，从而产生山体崩塌、滑坡、挤压房屋，威胁当地村民财产和人身重大安全，潜在规模 500 立方米，威胁人数 7 户 28 人，威胁财产 200 万元，目前该隐患点发展变化相对比较稳定，但要加强防范，汛期开展动态巡查和实地监测，落实监测人员和监测责任。

**4. 衙前乡水稻原种场万家咀村小组地灾点。**此隐患点受强降雨影响，土壤水分将饱和，从而产生山体崩塌、滑坡、挤压房屋，威胁坡下建筑物以及住户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潜在规模 256 立方米，威胁人数 1 户 10 人，威胁财产 60 万元。目前该隐患点发展变化相对比较稳定，但要加强防范，汛期开展动态巡查和实地监测，落实监测人员和监测责任。

**5. 池溪乡采石场地面塌陷区。**该塌陷区都已平整治理，但要加强监测和管理，防止新的塌陷产生。

**6. 钟陵乡罗盘采石场地面塌陷区。**该塌陷区都已平整治理，但要加强监测和管理，防止新的塌陷产生。

### **（三）重点防护领域**

**1. 人口聚集区：**城镇、村庄、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工矿企业、工程建设场地等人口聚集区。



2. **基础设施领域**：主要是交通干线、农村联网公路、林区道路、电力线路等基础设施领域。县乡公路、村级公路和林道，因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较多。

3. **人工边坡地带**：切坡建房、开山修路等形成的人工边坡。

4. **重点巡查区和重点村庄**：地质灾害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及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村庄。

## 五、任务区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县气象局发布与撤销县级地灾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开展灾（险）情实时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勘查、监测和防治；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编制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督促矿山企业及其主管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参与地质灾害预防性安全检

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住建、交通、水利、教体、卫健、通信、文旅、电力等单位：**负责全县各自法定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的统筹管理，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群测群防、巡查、排查、预警、信息报送与综合治理等防治工作。

## 六、工作措施

### （一）开展地灾防治业务培训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识别并应对因地质灾害引起的灾（险）情。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内容多元、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检查应急突发地质灾害所需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通过演练锻炼队伍，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的决策指挥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群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二）加强地灾应急处置演练

各乡镇各责任单位应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明确临灾前群众撤离信号及路线。当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时，责任人和监测人必须到岗到位，提前做好转移群众工作。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或地质灾害社会热点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应急调查等处置工作，视情向上级请求支持。应急抢险救援要科学施救，避免二次灾害。



### **（三）做好地灾隐患“三查”**

各乡镇以及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检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督促群测群防员及时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并对新发生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补充发放，做好地质灾害防御、避险知识宣传。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职责分工，部署开展本系统内地质灾害隐患“三查”工作，及时将排查结果和防灾措施告知县、乡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江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暂行办法》更新隐患点台账，从源头提高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掌控能力。

### **（四）突出重点区域巡查监测**

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技术研究，逐步实施（1-3 小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精度。乡（镇）、村及施工单位要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防范区段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工作。要建立简易的监测装置，为监测点配置卷尺、记录本、铜锣、雨具等必须监测设备，要通过监测了解地质灾害的演变过程，及时捕捉地质灾害的特征信息，为地质灾害的正确

分析评价、预测预报提供可靠的资料和依据。对每个隐患点的监测工作要明确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实行专人监测、定期监测。

### **（五）健全地灾群测群防组织**

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当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组织，配备群测群防人员，并对群测群防人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配置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人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防灾避险应急能力。

### **（六）积极推进地灾工程治理**

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采取临时性应急治理，有效减轻灾（险）情程度；对危害较大、受威胁建筑物不宜搬迁避让的重要地质灾害，实施工程治理或除险排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 **（七）落实地灾值班值守制度**

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级值班值守人员要保持通信畅通，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86717352；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地质灾害值班室）电话：83987116；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83883777；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83986140。县地质灾害值班室电话：85660647，县政府值班室电话：85622696，县应急管理局值



班电话：85622604。

### **（八）严格地灾信息报送规定**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速报、月报和年报工作，主汛期及极端天气值班期间，实行地质灾害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规定，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无人员死亡或失踪），县地质灾害值班室应在 12 小时内报告市地质灾害值班室；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险）情（或人员死亡、失踪），县地质灾害值班室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速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度和灾（险）情变化情况，特殊情况可先口头报告，1 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最迟不超过事发后 2 小时续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省自然资源厅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报地质灾害信息时，须立即调度 1 小时内书面反馈信息。信息报送要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指导、协调、



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落细。

## **（二）加强值班值守**

各相关责任部门、各乡镇要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值班电话，以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 **（三）加强群测群防**

各乡镇应根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特别是重点防范区域要及时调整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落实防灾责任人、防治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

## **（四）加强巡查排查**

各乡镇要迅速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地区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制定措施，加强防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五）加强监督检查**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检查，在持续强降雨、台风暴雨和低温雨水冰冻等极端天气，要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加强对基层群测群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采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辨识预防、治理避让、自救互救等知识，深入农村、社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